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洪都拉斯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洪都拉斯



## 全国妇女协会（INAM）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

#### 对与审议洪都拉斯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 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洪都拉斯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HON/6）。

#### 概述

概述全国妇女协会编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过程。

**1. 请提供关于编写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过程的资料。其中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参与了这一过程及说明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过协商，该报告是否经由政府通过并提交给议会。**

为了编写报告，聘请了一个顾问团队搜集所需信息，但是机构间协作进程是由全国妇女协会负责协调的。

- a. 举行政府部委领导和机构负责人早餐会，通报报告编写工作的进展；
- b. 在这次早餐会上各机构达成协议，承诺各自任命一位联络人；
- c. 同各个当事方组成一个团队；
- d. 为各个当事方举办培训班，指导他们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需要的信息问题；
- e. 咨询民间社会和大型妇女运动。

参与这一进程的机构包括：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IHNFA）、全国农业协会（INA）、文化、艺术和体育部、卫生部、农牧业部（SAG）、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TSS）、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SIC）、自然资源部（SERNA）、公共事务部、洪都拉斯旅游协会（IHT）、高等法院—电子司法文献信息中心（CEDIJ）、全国妇女协会（INAM）。

在各机构以当事方身份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后，以无异议程序通过了定期报告，但未向国会提交这份报告。

政府各部门的公务员和性别事务处均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根据各自的职权范畴提供了报告所需的信息资料。

**2. 请提供在该国收集一般数据情况的资料并说明在多大程度上这种数据的收集是按性别分类的。还请说明**

政府如何收集与《公约》各项规定有关的数据，以及这些数据如何用于政策与方案的制定，并用于监测在实现男女事实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卫生部、教育部、社会保障部、全国统计学会（INE）和司法机关承担了主要的数据收集工作。

这些数据收集系统收集的信息均按性别分类，但是只有全国统计学会定期发布有关数据。

通过与儿童基金会的一项协议，全国统计学会实行了儿童、少年和妇女社会指标系统（SISNAM）。该系统本来是为了跟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但也加入了跟进其他条约各种指标的内容。该指标系统已经投入运行，还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作机制，每月举行例会跟进和评估系统的运作状况。

洪都拉斯司法机关在各种统计数据收集格式——特别是涉及家庭暴力的统计中，为了显示需求与倾向，加入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指数，以便制定计划设立新法官职务或重新规划现有法官的管辖权。

还建立了家庭暴力指控跟进系统（目前已在圣佩德罗苏拉和特古西加尔巴设立），它是法官掌握、跟进和查询家庭暴力投诉的工具。该系统向提出申请的各种机构提供数据，后者利用这些统计数据推进自身项目的实施工作、甄别特殊关注对象、推动实施性别平等和公平的计划以及政府促进社会和人的发展的政策。

必须采取行动强化国家统计体制，获取信息，指导确定公共政策的重点。

## 《宪法》和立法框架

3. 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是否引用《公约》的规定，并提供有关案例法的实例。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何种步骤为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执行《公约》的行为者，包括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有关该缔约国承担《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

妇女特别检察院在诉讼中系统援引《公约》第一、二、三和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的规定。

在司法机关内部，针对国家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司法人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提高他们对在司法管理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重要性的认识，并能够将性别观念反映在他们的判决中，承诺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妇女和男子的人权法律保障机制，同时，确保有效保障妇女人权，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行为。

已经认识到必须创造条件方便妇女在诉讼案件中通过法律手段谋求正义，免受任何歧视性偏见的侵害。性别观念已经成为司法学校培训计划、方案和项目的永久性组成部分。培训内容还涉及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有关的国内法及国际法。

通过和多个机构签署协议开展上述工作，其中值得一提的机构是全国妇女协会和国家和人权专员

(CONADEH)。该框架内的一项成功经验是司法机关和全国妇女协会为协商后续行动共同组建了性别与司法机构间委员会。

**4. 该报告指出，对《刑法》进行了改革，目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然而，其他法律、程序法规、规则和其他文书中仍存在歧视性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以消除国家法律框架中所有歧视性条款并提供有关时间表。**

有一项关于法律认可与法制建设的建议，其目标是修订国家各种法律法规。性别问题是修订关注的因素之一。

关于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正在有条不紊地处理关于在司法机构中组建性别事务处的建议（尚有待通过）。性别事务处将在这类问题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在机构之间组织讨论针对妇女的犯罪问题，妇女特别检察院还建议组建打击对妇女暴力犯罪司。

**5. 请说明是否制定暂行特别措施，以便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加快实现妇女与男子的事实平等，并说明在采取这些措施后取得的结果。**

关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官方日志—公报》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修订内容，已经在圣佩德罗苏拉和特古西加尔巴组建了家庭暴力事务特别法庭，负责处理《反家庭暴力法》特别关注的事务。《反家庭暴力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为司法体制新的管理模式提供适宜的运作条件、为辅助人员如社会工作者和心理辅导员提供适宜的办公场所、为陪伴控告人前来的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的照料空间。此外，还设立了执行法官一职，将负责监督、监控和跟进为履行《反家庭暴力法》必须适用的保护机制、措施延长机制和处罚机制。

最高法院已经将弗朗西斯科莫拉桑省和科尔特斯省的第一号和第二号家庭事务法庭合并为一个法庭，负责审理有关家庭问题的诉讼和处理诉讼请求，以便根据新的管理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并将这些公民服务项目整合为由一个单位负责的一站式服务。

同样，第二上诉法院正在组建一个负责处理家庭和家庭暴力事务的特别法庭。

## 体制框架

**6. 报告承认，各机构将性别问题有效纳入主流的工作薄弱。重要原因是缺乏资源、未建立协调机制、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不足、没有政治意愿以及存在重男轻女思想，这些均构成促进妇女平等地位的障碍。报告还指出，资源拮据影响到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工作。缔约国打算如何及何时改变这种情况？**

在加强全国妇女协会机构方面取得了一些新进展，其中一项成果是使其成为政府社会事务部门的一部分，这有助于全国妇女协会对财政部和国会财政事务委员会施加必要影响。以全国妇女政策实施的预期目标

和洪都拉斯政府签署的各种协议为依据，全国妇女协会首次提出并论证了扩大预算的必要性。关于全国妇女协会有限的预算，还对民间社会与合作组织施加影响，这关系到能否有效实现各项预期成果。

**7. 尽管在 1994 年成立了妇女特别检察院，但报告指出“事实上，由于存在着与政府各部门决策人直接相关的一系列障碍，使司法行政受阻。”这些障碍是指什么？政府正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在一定的时间内消除这些障碍？**

f. 改变司法人员的社会文化陈规定型观念。

1997 年洪都拉斯修订法律之后已经承认家庭暴力不是私人而是公共领域的问题，而且新通过的《刑法》第 179-A 和第 179-B 条规定对家庭暴力罪处以刑事处罚。尽管事实如此，该条的修订并没有彻底改变执法人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他们继续将家庭暴力视为私人事务。因此，可以发现依然存在基于认为某一性别低下或优越，或者基于男子和妇女性别定型分工的歧视及习惯做法。正是因为如此，某些司法判决受到了影响。

培训：

- ❖ 妇女特别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为检察官、法官、警察）举办了若干次有关性别与司法、家庭暴力、性犯罪问题的培训日。
  - ❖ 2006 年，在最高法院的协调下，公共事务部通过妇女特别检察院组织了 1 020 次培训，向司法人员介绍有关《反家庭暴力法》修正案的程序手册，以便落实第 250-2005 号法令关于家庭暴力控告的新的受理办法与程序。
  - ❖ 公共事务部、最高法院和《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部门间跟踪委员会经常与司法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座谈，确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良好做法。
- g. 公共事务部预算近年来一直维持在 4 400 万，无法随需求扩大而增加预算。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妇女特别检察院的年度预算仅为 4 366 285.00，尽管它是市民需求最高的公共机关，每年要受理近 1 万件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国会确定了用于强化公共事务部——特别是妇女特别检察院的专门预算项目，为此组建了妇女暴力死亡案件特别调查处。

h. 采取一系列立法措施修订、废除或制定新法律。

- ❖ 通过第 250-2005 号法令，国会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 第 234-2005 号法令。修订《刑法》特别条例第二册第二部分，将“侵犯性自由罪”更改为“侵犯人的性自由及身体、心理和性伤害罪”。
- ❖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受害者及其他关系人保护法》。新近由国会通过但尚未颁布。
- ❖ 公共事务部正在和（或）曾经积极参与讨论的法律法规有：
  - 《反家庭暴力法》
  - 《反家庭暴力法》修正案
  - 《警察组织法》
  -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受害者及其他关系人保护法》
  - 《晚期疾病法》
  - 《司法机关机构间委员会法》

i. 成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机构。

缺乏审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专门法庭曾经是最严重的深层障碍之一，目前，这一障碍已被消除。这是因为最高法院在特古西加尔巴市和圣佩德罗苏拉市组建了专门法庭，并逐渐强化涉及家庭暴力问题的司法制度。家庭事务法庭享有打击家庭暴力犯罪的司法管辖权，配备了专业法官和执法人员。此外，根据 2005 年通过的法律修正案还任命了一位判决执行法官。

市级妇女办公室是妇女照料和教育中心。在全国妇女协会的协调下，妇女特别检察院与它们保持联系，处理特别检察院司法管辖权下的案件。

此外，社会事务管理处负责监督家庭暴力案件侵害者刑罚判决的执行情况。

**8. 请简要说明 2002-2007 年《国家妇女政策和第一个机会均等计划》的内容，包括为执行该计划划拨的资源、为定期监测和评价其影响设立的机制和程序以及迄今取得的成果。**

36 家政府机构和 62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国家妇女政策：第一项全国机会均等计划。此外，还咨询了各地区组织 300 余名妇女代表的意见。

第一项全国机会均等计划确定的五项优先核心任务是：卫生保健、教育和媒体、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经济和贫困、暴力。依照《妇女机会均等法》和洪都拉斯政府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做出的承诺，根据全国妇女协会检查出的严重影响洪都拉斯妇女的需求和不平等现象，确定了上述首要目标。

在选择核心目标时还借鉴了农牧业部（SAG）推行的洪都拉斯农业性别平等政策、自然资源和环境部（SERNA）的性别平等政策、卫生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财政部在公共事业机构预算中纳入性别观念的做法、政府某些机构性别事务处提出的建议、减贫战略（ERP）。

第一项 2002-2007 年全国机会均等计划即将执行完毕，洪都拉斯政府将首次评估该政策的实施成果及其对妇女生活产生的影响。

#### **9. 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传播业者争取性别平等文化协会的任务、活动范围以及资源，该机构根据《国家妇女政策》支持妇女参政。**

社会传播业者争取性别平等文化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无限期的公立协会，宗旨是通过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决策、促进妇女和男子权利平等和倡导尊重人的尊严，加强民主建设。

社会传播业者争取性别平等文化协会的资产来自会员会费、协会自身活动的其他收入和自愿捐赠。自愿捐赠还包括未来归协会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协会收到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赠、遗产、遗赠和赠予。

全国妇女协会为 2008—2009 年制定的计划中的两项目标是“创造条件，促进国家机关、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履行保障妇女和男子共同参政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这些计划认为社会传播业者是推动妇女担任民选职务进程中的关键力量，并确定了加强和巩固传媒工作的行动。

####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 **10. 委员会在审议洪都拉斯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希望缔约国采取坚决措施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提高男女对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认识。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抵制普遍存在的歧视妇女和女孩，包括歧视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态度，以及在这段时间取得的成就。**

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洪都拉斯发展的范围内，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教育宣传活动，政府通过教育部在全国妇女协会的协调下正在开展平等权利行动。

在落实全国妇女协会关于在国家基础教育计划中纳入性别观念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课程设计都采纳了性别观念。正规教育、非正规替代性教育和师资培训均有涉及

性别观念的选修课程，并以此作为起点，推动没有性别歧视的教育，从而消除广泛存在的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妇女的文化态度。

目前，国立大学的三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包含了涉及性别问题的课程。

**11. 报告中有关教育领域的政策和目标的资料很少，其中指出（第 120 段）“性别问题不是各机构的首要任务”。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依照《公约》第十条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以便将在教育领域实现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平等作为优先事项，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都能公平接受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在校率和毕业率。**

性别问题已经纳入国家基本教育计划中，特别是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课程设计都采纳了性别观念。

目前有帮助农村女童和男童在教育机会均等的前提下接受教育的方案，即“受教育”方案和洪都拉斯青年和成年人扫盲与教育方案（PRALEBAH）。还有其他非传统、替代性项目，旨在通过正规或非正规教育机构提高学生的在校率和毕业率。

通过职业培训协会（INFOR）、国家促进替代性教育发展委员会（CONEANFO）和全国妇女协会（INAM）之间的协调，展开行动促进妇女和男子参加非传统培训。

**12. 请提供按年龄、民族和城乡地区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洪都拉斯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趋势和取得的成果。**

虽然有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是没有按民族、地理分布和年龄进行女童和妇女受教育趋势的研究与分析。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洪都拉斯少女怀孕的情况以及对女孩教育成果的影响。也请提供资料说明支持怀孕少女或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的情况。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机会均等法》第 35 条的实施情况，该法允许怀孕学生享有产假。**

根据 1995-1996 年全国流行病和家庭健康调查（ENESF），近 45% 的 18 岁以上妇女发生过性行为，而且她们中大约有一半人在这个年纪第一次怀孕；8.5% 的 15 岁少女和近 40% 的 15 岁至 18 岁少女已经结婚；到 20 岁时，50% 的妇女已经当了母亲。

关于《妇女机会均等法》第 35 条有关允许怀孕女生享受产假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已经有被侵权少女向妇女特别检察院提出了控告。



## 保健

14. 请提供数据说明洪都拉斯妇女保健趋势，包括按年龄、民族和城乡地区分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数据。数据应包括产妇死亡率趋势，其中包括不安全堕胎造成的死亡。

2006 年统计数据

按省份分列的在总人口中强暴案发生率

省份	案件	比率 (每 1 000 人)
阿特兰蒂达	11	2
科隆	31	11
科马亚瓜	23	5
乔卢特卡	95	22
埃尔帕拉伊索	159	41
科潘	94	29
弗朗西斯科莫拉桑	17	4
因蒂武卡	128	63
奥科特佩克	3	2
奥兰乔	361	78
巴耶	12	7
约罗	16	3
特古西加尔巴	2 085	218
科尔特斯	211	28
巴伊亚岛	3	6
总计	3 247	0.5

2006 年按性别和年龄组别分列的总人口中各种类型强暴案发生率

年龄组	女性	男性	比率
1—9 岁	195	139	1.4
10—14 岁	220	100	2.2
15—19 岁	206	186	1.1
20—24 岁	295	221	1.3
25—39 岁	795	132	6.0
40—59 岁	405	200	2.0
60 岁及以上	95	58	1.6

25 至 39 岁的妇女是因遭受强暴而求诊最多的人群。

遭受强暴和虐待是寻求心理治疗的第七大原因。

家庭顾问处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洪都拉斯首都地区。

**15. 报告承认在某些妇女群体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有所上升，包括已婚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第 265 和 266 段）。请说明政府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支助服务，及其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妇女为目标。如果政策、方案和服务都得到落实，请提供资料说明产生的效果。**

洪都拉斯正在编制 2008-2012 年第三个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在这个计划中，性别问题被视为一个横向轴心。计划还进行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的脆弱性分析并提出了降低这种脆弱性的直接干预战略，其中包括制定了一项妇女预防与照料政策。妇女问题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计划的编写进程。帮助建立了政府与妇女和艾滋病问题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战略联盟，开展了妇女全面照料方案与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之间的项目间协调干预活动，目的是制定并实施国家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预防与照料规则。这些干预活动包括：共同确定性健康、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问题上的干预行动；倡导在妇科医疗服务中进行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检验，以便妇女了解她们是否感染了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

在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卫生部正在通过“你接受检查倡议”实施一项战略，为接受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检验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其目标是提高初级预防水平和尽早发现艾滋病毒感染者。该战略寻求减少人们对于进行艾滋病毒检验的耻辱感与恐惧。在开展这一活动的同时，还实施了另一项战略，积极寻找 15 岁以下的艾滋病毒感染者。

卫生部针对已婚妇女、非洲裔妇女和土著妇女实施不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战略。为了在加里夫纳妇女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实施了信息、教育与交流战略（IEC）。该战略的重点目标人群是妇女和青年。作为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训社区男女领袖，并在加里夫纳社区的公路沿线设置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栏，还播放了三部电视剧。在卫生保健服务中，也实施了信息、教育与交流战略（IEC），为妇女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创造便利条件，包括下列干预行动：促进妇女接受预防和照料服务；针对孕妇的产前监控服务——提供综合照料和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在就医困难、偏远落后的少数民族（加里夫纳人、米斯基托人、伦卡人，等等）聚居地区推广信息、教育与交流战略。在未来五年，考虑将国家全面照料妇女政策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农村和偏远地区。

在医疗保健网络中，20个省级保健区中有12个保健区的16家公立医院、3家主教医院和3家有坐堂大夫的保健中心（CESAMOS），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专项医疗服务。2008年4月底以前，还要增加10家医院，将100%覆盖全国所有保健区。

这些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专项医疗服务包括：初级、二级和积极预防；诊断和治疗性传播感染、机会性感染；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后续治疗实验室检验；加强联系和心理援助；住院服务。在定期接受全面照料服务的6674人中，60%是妇女。

在18至49岁妇女中进行了一项有关强奸和艾滋病毒感染的调查研究（尚未公布数据）。

该项研究建议实施“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照料网络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和预防的起点”项目。

该报告的数据将发挥下列功用：为从问题的源头出发，在两性关系和最基本人权框架内进行客观、广泛、实质、综合分析提供原始资料；在性权利——自主、知情并有能力消除儿童与妇女的易伤性——框架内，以性别观念和人权为依据，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重新提出在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跨方案与劝导观念的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16. 报告指出，青少年不是卫生部的首要对象，事实上，可能会被拒绝提供保健服务（第302段和第295段）。报告还特别指出《儿童法》和《卫生部青少年综合照顾方案》在有关青少年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相互矛盾。报告还指出，1999年政府第0966/SS号法令授权向成年妇女提供避孕药具，但似乎不包括少女。正在做出哪些努力确保青少年获得充分和适龄的保健服务，包括性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计划生育咨询？**

卫生部2006—2010年国家卫生政策规定，照料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弱势群体是政策的宗旨之一。

为此：

a. 确保全体民众在其生命周期中能够不分性别平等享受保健、预防、治疗及康复综合服务，并以弱势

群体为重点目标人群。

- b. 进一步预防和监控男子和妇女生命周期中的性传播疾病。
- c. 提高男子和妇女生命周期中医疗服务质量并改善健康状况。
- d. 逐步实施新的医疗服务提供模式，它应能够适应流行病概貌并满足男子和妇女在其生命周期中的各种需求。

在各种组织（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美援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全球基金、瑞开发署）的支持下，正在加强少男少女差别照料门诊部。此类诊所已有 26 个，分布在全国各地。

合作表现为：

- a. 围绕以下问题培训医疗保健人员：掌握和运用标准、咨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编写教育材料与方案基准；
- b. 空间调整；
- c. 医疗设备、家俱和信息设备；
- d. 教育材料：展板、三联单、招贴；
- e. 广播和电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节目；
- f. 对青年团体、年轻父母家庭网络和教师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
- g. 不同管理部门及各种机构之间的协调、非政府组织、市政府，等等。

在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的支持下，正在利用《没有人像我》、《一首献给你的歌》两本手册对医疗保健人员、青少年领袖和家长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涉及计划生育、避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对妇女进行全面照料的标准和程序手册将计划生育定义为“以适当方式向希望间隔生育的育龄妇女和（或）伴侣提供的综合服务”。

如果考虑到妇女生育年龄的范畴是 12 至 49 岁，显然应当考虑青少年的避孕问题，并因此制定了青少年全面照料方案标准（PAIA，2005 年），规定少女不被排斥在计划生育咨询服务之外。采取避孕措施是她们自己的选择。

根据第 0966/SS (1999) 号法令，唯一禁止青少年使用的避孕方法是自愿接受外科绝育手术 (AQV)。该法令第 5 条规定：“可以对要求自愿接受外科绝育手术的成年男子和妇女实施外科绝育手术，因为自愿申请者认为已经满足了其生育愿望或认为存在生育风险”。

在洪都拉斯法定年龄为 21 岁，迄今为止，法定年龄规定仍然不足修法目标。

关于《儿童法》与青少年全面照料方案标准 (PAIA) 之间的矛盾。

青少年全面照料方案标准规定：

#### 第六节. 总则

1. 凡青少年均有权享受医疗保健人员的照料服务（因任何原因在接诊时间内、无需排期和在固定时间表内）。

第八节. 在医疗保健单位照料青少年的总方针。第 5 条规定：“医疗保健人员（医生、护理人员）将对青少年进行身体检查，若患者自己提出要求，可将生殖评估延迟至下次门诊时进行，并在病例中记录所有发现”。

程序 5.2 规定：最好在保健人员或青少年家长陪同下对青少年进行身体检查。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

#### 第二章第二节 健康权。

**第 18 条.** 在公立和私立医疗保健机构中，将允许儿童的父母或合法代表陪同就诊，并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 22 条.** 尽管未获得父母或合法代表的同意，公立医疗保健机构和医院在急诊病例中必须立即照料需要治疗的儿童。任何理由都不得作为拒绝履行本规定的有效理由。某些情况下的这种照料可能被现行法律认为企图进行一种令人痛苦或造成过失的行为。

正如可以从这两份文书（青少年全面照料方案标准和《儿童法》）看到的那样，尽管语言表达不同，但内容一致。综上所述，《儿童法》和青少年全面照料方案标准之间并不相互矛盾。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7. 报告指出，已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收集系统，但该系统不在卫生部的官方记录系统内。与此同时，报告没有明确概述在洪都拉斯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请提供资料说明洪都拉斯境内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根源、程度和范围，包括人口调查中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结果，或尽可能提供按民**

族、年龄、城乡地区分列的其他现有统计数据或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深入了解这方面情况。也请说明特别是在决策和提供服务方面政府计划如何加强对现有资料的检索和使用。

####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

年份	有关家庭暴力的控告
2002	4 383
2003	6 694
2004	9 900
2005	9 382
2006	9 946

年份	犯罪控告根据圣佩德罗苏拉和特古西加尔巴妇女特别检察院(*)
2002	326
2003	350
2004	477
2005	754
2006	872

\* 谋杀近亲罪、谋杀罪、谋杀未遂罪、强奸罪、强奸未遂罪、性骚扰罪、家庭暴力罪、伤害罪等。

洪都拉斯政府通过全国统计学会（INE）、安全部、公共事务部、全国妇女协会（INAM）、最高法院和洪都拉斯市政联合会签署了协议并正在修订相关指数，以便加入能够甄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成因和影响的变量。

通过全国统计学会，公共事务部与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商一项咨询事务，目的是分析公共事务部数据统计系统，从而组织包含性别、年龄、暴力行为类型等指数的统计观测。

公共事务部、最高法院（通过电子司法文献信息中心）和安全部正在建设一个机构间电子档案系统。电子档案：

- a. 将被安全部、公共事务部和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使用；

- b. 包括完整的档案流程，呈送政府各领导机关并应用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切诉讼程序之中；
- c. 信息归档整理，在国内使用统一和唯一的档案编号；
- d. 有针对国外行为者——公共律师、私人律师和一般公民——的咨询查阅模式。

这样将能够更好地监控暴力犯罪发生率，其中也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

有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息收集系统，随时更新并收录相关分析信息。这些信息资料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确定虐待的类型。

**18. 报告承认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存在障碍，包括政策、法律和计划得不到遵守（第 247 段），决策者缺乏认识（第 248 段）。政府正采取何种步骤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这些障碍？**

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我们的措施包括：

- a) 稳定的协作和机构间战略联盟推动各居民群体和各机构之间的对话与会谈；
- b) 提高医学系基础医疗和精神病学专业教师的认识；与全国妇女协会联合培养公共卫生研究生，将性别观念纳入课程之中；
- c) 2007 年，在特古西加尔巴省首府地区为精神健康网培训 20 名全科医生，培训奥科特佩克省的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
- d) 在圣菲利普总医院开展精神健康医疗服务，其他总医院也将采纳这一措施；
- e) 对卫生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和暴力问题培训；
- f) 除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发放筛查纸外，在科马亚瓜省、乔卢特卡省和胡蒂卡尔帕建设和加强地方和市级网络；
- g) 宣传全国精神健康政策及其横向轴心：人权和性别平等；
- h) 到 2010 年，将实施一项方案成功减少使用强调性别社会差异、疾病、种族、社会阶级和暴力行为的语言和符号；
- i) 2004 年发行了家庭暴力处理程序和标准手册，
  - ❖ 提供照料性侵犯受害男童、女童和少年的基本指导方针；

- j) 修订了性侵犯受害男童、女童和少年照料程序与标准手册，
  - ❖ 提供照料性侵犯受害男童、女童和少年的基本指导方针；
- k) 落实并执行全国卫生政策（2006—2010年）。

## 贩运人口以及利用卖淫营利

19. 该报告指出，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就对女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和商业剥削行为进行了研究（第 96 段），但没有提供有关这些研究结果的资料。请说明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进行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情况，包括利用贩运手段，并说明其发生率、原因和后果。也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实施的任何方案。

在洪都拉斯，贩运人口的目的五花八门。诚然，举报最多的是贩运人口并利用其卖淫营利案件。趋于向境外贩运人口，因此洪都拉斯不是人口贩运的目的国。尽管如此，在较小的规模内，洪都拉斯是向危地马拉和墨西哥贩运人口的“过境国”。

洪都拉斯政府已采取各种行动消除性剥削和商业剥削行为。我们重点强调下列行动：

- a. 在全国范围内组建消除对妇女、男童和女童性剥削现象高级别委员会（2001年）；
- b. 通过政府与美洲妇女委员会（CIM）签署的打击性剥削和商业剥削、贩卖和买卖人口现象行动计划（2002年）；
- c. 在特古西加尔巴省、弗朗西斯科莫拉桑省、圣佩德罗苏拉省和科尔特斯省成立性剥削、商业剥削和性侵犯犯罪调查处；
- d. 通过《刑法》修正案，自 2006 年 2 月起生效，已经向法院就涉及持有儿童色情制品的重大案件提起诉讼，还通过简化程序判决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有偿性关系有罪；
- e. 与“联盟之家”共同行动快速、有效应对检察院提出的问题。在“联盟之家”的帮助下，使检察院各种方案下的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能够得到全面保护。该机构还协助检察院进行某些调查工作；
- f. 机构间移民事务委员会投入运作，其目标之一是重新安置和收容其他国家的性剥削现象受害者；
- g. 同样，洪都拉斯参与了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区域行动和倡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妇发基金在奥科特佩克省和巴耶省推动的高社会风险少女区域项目（MARS）。该项目于 2006 年在洪都拉斯启动，旨在加强对地方一级的行动和运动的协调，从而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与性剥削现象。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

20. 报告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最近的选举中，妇女担任民选职位的人数下降。已采取何种措施保障有效执行《选举和政团法》第 105 条？也请说明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3 和 25，实施了哪些其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妇女全面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所有领域。

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截止到 2003 年，因此没有反映出 2004 年对《选举和政团法》的修订所产生的影响。新修订的规定——第 103、104 和 105 条——确立了政治参与机会均等机制。

由于《选举和政团法》的修订，在最近一次选举中，有更多的妇女在国会中代表洪都拉斯政府，妇女当选人数明显上升。女性正式议员的比例由 7% 增加到 24%，女性候补议员比例由 17% 上升为 21%（与 2002—2005 年那一届选举相比）。

妇女参与国会的情况				
	2002-2005 年	2006-2009 年	增加率	降低率
正式议员	7%	24%	17%	
候补议员	17%	21%	14%	

尽管如此，妇女在地方一级的政治参与情况喜忧参半。在全国 298 个城市中，当选女市长的人数略有下降，副市长和市议员人数增多。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情况				
	2002-2005 年	2006-2009 年	增加率	降低率
女市长	9%	8%		1%
女副市长	12%	17%	5%	
女市议员	17%	18%	1%	

需要强调的是全国妇女协会付出了巨大努力，推动《选举和政团法》修正案获得通过，提高公众对妇女参与选举重要性的认识，换言之，她们参与选举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妇女的领导权。在民间社会各种组织的协作下，上述努力成为了现实。这些民间社会组织长期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地方一级的政治参与。

21. 报告指出，必须依照《选举和政团法》第 105 条，为妇女参与民选职位规定最低配额，但报告又指出，该条规定“违背和违反了”该法第 104 条以及《机会均等法》。请进一步解释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就这一已

知的抵触进行辩论并加以解决。

承认《选举和政团法》第 104 和第 105 条的提法有矛盾之处，然而，鉴于机会有限，为了使妇女能够进入决策层，推动展开平等权利行动，并以此作为与各政党谈判的起点和基础，直至逐步实现 50% 的目标。同时，实施强制执行行动，为妇女进入民选职务候选人名单创造便利条件。

## 就业、社会和经济福利

**22. 报告承认消除就业领域歧视的方案没有效果，立法框架不够充分。请提供资料说明修订《劳动法》的时间表，以便从法律上遵守《公约》第十一条。请进一步说明在修订国家法律以及制定政策与方案时，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 2004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提出的“性别平等的就业”的建议。**

没有对《劳动法》进行修订，因此并没有考虑采纳全国妇女协会关于就业“性别平等”的建议。

目前，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TSS）的推动下，在工业和贸易部（SIC）的协作下，在欧洲联盟和洪都拉斯技术分析司的技术支助（UE/UNAT）下，正在将全国妇女协会建议中的某些办法纳入洪都拉斯有尊严的就业计划（PNEDH）之中。该计划考虑一面以自身的优先方案或项目为基础——迄今为止，它们的进展不尽相同——取得一系列成果，一面具体落实正在开展的结盟与和谐进程（A & A）。有尊严的就业计划已由第 005-2007 号执行法令批准。

**23. 根据该报告，女性劳动适龄人口界定为“10 岁以上”（第 328 段），在家庭服务领域工作的女孩中有 64.4% 不到 14 岁。请说明政府正采取何种具体步骤确保少女不受经济剥削以及不当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确保在家庭服务部门工作的少女继续接受教育。**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TSS）通过国家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研究通过《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条例》。它将确定监控、监督机制和对违法者的惩处机制。在这方面，通过洪都拉斯私营企业理事会征询了私营部门对童工问题的意见（资料来源：洪都拉斯私营企业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0 日，洪都拉斯私营企业委员会发布在洪都拉斯逐步消除童工现象企业宣言。这是国家私营部门的指导性文件，根据该宣言，正规、有组织的私营部门不雇佣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同样，除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外，洪都拉斯政府也通过修订《刑法》特别条例第二册第二部分，<sup>1</sup> 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禁止和惩处商业色情剥削犯罪。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出口加工业就业的妇女的工作条件。也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确保出口加工业就业妇**

---

<sup>1</sup> 通过 2005 年 9 月 1 日第 234-2005 号法令修订，由 2006 年 2 月 4 日第 30 920 号《官方日志—公报》发布。

**女的权益采取的行动，包括最低薪金权利，确保妇女了解其权利并能争取其权利。**

在出口加工业就业的大部分女工为 17 至 25 岁的青年妇女，她们从 12 岁或 13 岁开始工作。洪都拉斯中央银行 1995 年的资料显示，加工工业部门 95% 的从业人员为女性。同年，洪都拉斯出口加工业联合会主席也指出，女工大约占加工业工人总数的 87%。

主要批评意见均指出，由于存在严重贫困现象，出口加工业侵犯了工人的劳动权利，不纳税，从低薪人力资源现象中牟利，并坚持认为它们是“燕子”型企业（从长期看不能促进国家的富强：附加值低且不具备长期稳定的投资）。此外，还指出出口加工业技术含量低、工业生产过程单一，而且同发展有形基础设施一样，国家依然需要负担建设工业设施的成本。<sup>2</sup>

洪都拉斯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工人的权利：

- a. “尽责与获利：加强劳动权利”项目。它的目标是：
  - ❖ 通过宣传劳动法规与加强劳动监察制度和劳动纠纷替代性解决制度，进一步落实劳动权利；
  - ❖ 劳动部一方扩大利用并改进解决劳动纠纷的调停和调解手段；
  - ❖ 提高工人、雇员及其组织对调停和调解的认识；
  - ❖ 从性别观念出发，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
- b. 项目：出口加工业女工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预防的资源调动。自酝酿之日起，该项目就计划与洪都拉斯出口加工业联合会（AHM）共同为在企业中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医疗服务创造便利条件。项目战略发展为两条行动路线：1) 创造条件支持和保障在企业内部调动资源；2) 技术支援、培训和后续行动；
- c. 出口加工业工人领取的法定或例行最低工资高于国家生产部门其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
- d. 2006 年 3 月，洪都拉斯出口加工业联合会（AHM）组建劳动服务处，隶属于技术司。劳动服务处的职能之一是在其他方案和机构的协作下，推动实施一项关于形成良好规范和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方案，宣传落实劳动法规及相关条例。合作项目与机构包括：“尽责与获利：加强劳动权利”项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TSS）、洪都拉斯—美洲商会（AMCHAM）、公平劳工协会（FLA）和

<sup>2</sup> 洪都拉斯的妇女和出口加工业，Minta KENNEDY ([http://www.ued.unige.ch/information/publications/pdf/yp\\_silence\\_pudique/17-Eco-Mirta.pdf](http://www.ued.unige.ch/information/publications/pdf/yp_silence_pudique/17-Eco-Mirta.pdf))。

西班牙针织品协会；

- e. 出口加工业竞争力综合培训方案（PROCINCO）。设计这一方案是为了满足下列需求：开发区培训、咨询和相关服务；出口加工业的职业安全健康。这是洪都拉斯出口加工业联合会（AHM）提出的一项倡议，通过同国家职业培训协会（INFOP）签署的协定，于2001年启动方案活动。方案的目标，除其他之外，包括：促进提高国家出口加工业的竞争力；改善涉及职业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加强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

## 贫穷与农村妇女

**25.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境内和国际移徙的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包括她们的人数和概况，以及采取何种步骤保护移徙妇女和女孩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根据内政和司法部的统计数据，洪都拉斯女性移民规模持续扩大，反映在无论是通过陆路交通还是航空途径女性移徙人流均逐年递增。2004年，陆路移徙妇女总计8 746人；2005-2006年，达到18 348人。2005年，国家收容了2 084名以航空途径入境的移徙妇女；2006年，为1 567人。

由于其生活条件，越来越多的妇女因为贫困外出寻找工作，这促使她们通过移民寻找机会。

**26. 报告（第88和第91段）称，农业部门妇女所获权利似乎“令人满意”，但由于资源分配不足和不公平以及贸易条件不平等，她们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使妇女更易陷入贫穷。现已采取何种步骤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农业部门的各项方案和全面减贫方案，包括国际援助分配方案？**

在农业部门的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性别观念是一种保障，为此，实施了下列方案：

- a. “支持在农业部门实施机会均等政策”。促进并扩大农村妇女的社会与生产参与是方案的核心内容；
- b. “支持农村妇女扩大食品生产”。基本上是通过划拨资金，为妇女群体组建农村信用社提供种子基金；
- c. “农村微型企业支助方案”。其中载有机会均等标准，强调财务支助和商业化，帮助改善女户主的生活条件；
- d. 森林与农村生产力项目。该项目推动促进洪都拉斯政府减贫战略四大基本点中的三项支柱战略：
  - ❖ 通过扩大生产、市场化及提高农业和林业产品的附加值，加速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改善地权保障，提高食品安全，公平获取自然资源；

- ❖ 通过向下列投资领域注入资金，如技术培训与转让、保护区和生产项目管理、促进就业方案、农村微型企业发展促进计划，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
- ❖ 通过倡导社区共同管理自然资源，鼓励保护区的合作管理模式，强化地方机制和机构，支持权力下放和透明机制战略，确保战略的可持续性。

该项目的关键性指标是妇女参与增长指数（30%的直接参与者是妇女）；

- e. 国家农村发展方案（PRONADEL）。该方案通过提高农村地区的收入和扩大就业，推动消除贫困现象战略，促进合理管理自然资源。通过为农村地区的生产倡议及其他高收益、可持续项目提供资金，国家农村发展方案旨在帮助开发地方管理能力。该方案还寻求帮助妇女进入生产者经济组织及其领导机关。
- f. 食品安全特别方案（PESA）。该方案寻求推动男子和妇女在平等条件和机会均等前提下积极参与项目活动。具体而言，项目的核心政策规定了促进妇女参与项目活动的标准，如下文所示：“分散在食品安全特别方案所辖地区的女户主家庭群体。他们只有小块土地可供耕种，住宅周边是小果园和（或）小菜园，饲养家禽和猪。这一群体靠天吃饭，收入低，其劳动力是家庭式的并兼做一些小生意”。

## 婚姻和家庭关系

**27. 报告承认《家庭法》是有缺陷的，妨碍对妇女和儿童产生效果。报告特别指出“国家司法执行机制”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可能构成妨碍妇女获得司法保护的障碍（第 361 和第 362 段）。请概述缔约国正采取哪些步骤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并提高妇女在所有家庭事务中获得司法协助的能力。**

有若干教育方案宣传有关家庭权利的法律法规，通过全国妇女协会、司法机关、公共事务部、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国家人权专员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战略联盟推动落实上述法律法规。除其他之外，强调大型妇女运动的参与。

作为战略联盟的组成部分，印制了通俗易懂的宣传招贴、三联宣传单、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实用处理手册。

## 《任择议定书》和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8. 请说明在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鉴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机制能够有效落实《公约》规定，全国妇女协会正采取各种行动，发挥影响

力，促进《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为此，推动政府、国际合作和民间社会就《任择议定书》的通过程序问题持续开展对话。

---